

证券代码：002622

证券简称：永大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5-114

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第三季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更正公告

鉴于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5 年 11 月 29 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恣颖实业有限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》，并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〉的议案》。决议将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随后，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第三季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》。

经慎重考虑，公司暂不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而是推迟到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即依据公司 2015 年度会计报表实施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。原《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第三季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